



中環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傳真：2509 0775
立法會 CB(2) 1655/05-06(03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 1655/05-06(03)

對持牌食肆違例記分制度的意見

政府計劃收緊現時對持牌食肆的違例記分制度，現謹向委員會呈上以下意見：

1. 違例記分的目的是確保食物安全，而不是衝擊業界生計。目前，相當部分食品的質量問題出在生產加工及批發環節上，而非食肆所能控制，因此，食肆本身也是受害者。政府不應透過扣分制推卸食物源頭監管的責任，轉由業界完全承擔，實不公平。政府應同時完善食物源頭監管制度。
2. 由停牌 7 天上升至 21 天的處罰可能造成無法復業的嚴重後果，這不僅影響食肆的生存，更關係到低技術員工的就業問題。政府應加強教育宣傳工作，提高業界的食物安全意識。
3. 現時部份的扣分項目已過時，不合常理，且脫離現實。政府應先行與業界一起檢討重新有關的扣分項目。
4. 政府在收緊制度的同時，須建立完善的上訴機制，讓業界有申訴的權力，避免「濫殺無辜」。
5. 一直以來，政府的巡查標準及執法程序不一，業界難以適從。政府應同時與業界一起完善統一的巡查標準及指引，確保監管制度切實可行。

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

加州紅有限公司